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确认核销应收账款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度
应收账款	1,672,792.13

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，金额 1,672,792.13 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。公司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，针对非连续欠费，非年度全额欠费等情况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上述款项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

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